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兴昌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兴昌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9 号院 1 号楼 3 层 G328

首席合伙人：王旭升

2、执业资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05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3、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72.04 万元；已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2,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旭升；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 2 人，注册会计师 2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 人。。

（三）业务信息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63.20 万元，其中：非证券业务收入 2,569.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3.21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类业务审计客户 3 家，主要行业包括城市建设、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及旅游业，审计收费总额 93.21 万元。

（四）执业信息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旭升，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证券类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晓玲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风险控制合伙人，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负责复核多家证券类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潘国俊

潘国俊先生，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2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刘盼

刘盼女士，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3家。

三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五）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兴昌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兴昌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兴昌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兴昌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兴昌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兴昌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兴昌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兴昌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